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其中现场表决3人，董事周国忠、张敏、曾一龙、李哲、祝祥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豁免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与公司股东等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及其他类似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公司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张敏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四十三条……</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p>	<p>第四十三条 ……</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p>
2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理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理审</p>

	<p>议通过。</p> <p>（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四）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除外），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理审议通过。</p>	<p>议通过。</p> <p>（三）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理审议通过。</p>
3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4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除外）；</p> <p>.....</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p> <p>.....</p>